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云鋒金融

##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6)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經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納入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若干修訂（「建議修訂」），目的為（其中包括）(i) 與最近修訂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有關對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實施庫存股份制度及以默示同意機制通過網站發布公司通訊之修訂保持一致；(ii) 反映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修訂；(iii) 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若干修訂，包括上市發行人須確保其組織章程文件允許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於網上參與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規定；(iv) 納入若干內務管理相關修訂，使本公司可更高效地舉行股東大會及處理其他公司事務，以符合市場慣例；及 (v) 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其他相關規定一致。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代理行政總裁  
黃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虞鋒先生（彼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鑫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及代理行政總裁），*Michael James O'Connor* 先生及海歐女士（彼等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齊大慶先生、朱宗宇先生及尚風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